

著作權法「防盜拷措施」條款例外 規定要點之檢討

章忠信*

摘 要

「科技保護措施」是著作權人在數位網路環境下，以技術保護其權利的重要手段，國際著作權法制對於這些「科技保護措施」，再以法律保護，使其不被任意破解或規避。然而，這些規定對於廣大的公眾利益究竟有何負面影響，非無疑義。我國著作權法在 2004 年 9 月 1 日增訂「防盜拷措施」條款後，主管機關終於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發布「防盜拷措施」排除適用範圍之認定要點，即「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」，本文針對此一要點的訂定背景與內容作簡要介紹與分析，期望引起各界的關注，也可以為本要點下一次的檢討修正作準備。

關鍵字：防盜拷措施、科技保護措施、合理使用、數位權利管理、數位科技、網路

*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、法務部專家資料庫之著作權法諮詢委員；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生。